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不存在首发或再融资配债情形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10股
  - 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派息发放日    | 派股发放日 | 派息(元/股)  | 派股(每股新增股份数) | 派息(元/10股) |
|-------|----------|-------|----------|-------------|-----------|
| A股    | 2026/6/3 | -     | 2026/6/9 | 2026/6/9    | 2026/6/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本行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316,526,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393,169.56元,转增331,652,64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48,179,054股。

4.连同2025年中期已按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477,158.05元,2025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96,460,327.61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派息发放日	派股发放日	派息(元/股)	派股(每股新增股份数)	派息(元/10股)
A股	2026/6/3	-	2026/6/9	2026/6/9	2026/6/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红利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发行对象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取得的是股息红利收入,还需享受额外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支付方式,根据《内地和香港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2006年11月)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取得的是股息红利收入,还需享受额外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本行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316,526,413	3,648,179,054	3,648,179,054
A股	3,316,526,413	3,648,179,054	3,648,179,054
三、股份总额	3,316,526,413	3,648,179,054	3,648,179,054

###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3,648,179,0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5.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9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时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备注
113062	常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6/6/9	9:30-15:00	2026/6/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常银转债”,转债代码“113062”。“常银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行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连同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6年6月9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常银转债”的存续期间,当本行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时,本行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和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股: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和转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常银转债”自2026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恢复转股。“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由人民币5.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5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同召开于2026年6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421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4,163,346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国轩电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轩高科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